



国家博物馆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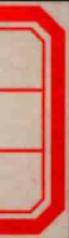
中国 古代 名窑 系列 丛书

南宋官窑

NANSONG GUANYAO

◎耿宝昌 涂华 主编

◎杜正贤 周少华 著



江西美术出版社
全国百佳出版单位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南宋官窑
中国古代名窑系列丛书

杜正贤 周少华/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名窑·南宋官窑 / 杜正贤, 周少华著. --

南昌 : 江西美术出版社, 2016.5

ISBN 978-7-5480-4273-0

I. ①中… II. ①杜… ②周… III. ①官窑—瓷窑遗址—介绍—中国—南宋 IV. ①K87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69393号

本书由江西美术出版社出版，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复制或节录本书的任何部分。

本书法律顾问：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姚辉律师

总策划：陈政

主编：耿宝昌 涂华

副主编：王莉英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中 王莉英 王健华 叶文程 朱金字 任世龙 刘杨 刘浩

汤苏婴 孙新民 杜正贤 李一平 余家栋 张文江 张志忠 张浦生

陈政 林忠淦 周少华 赵文斌 赵青云 耿宝昌 郭木森 涂华

彭适凡 彭涛 谢继龙 赖金明 霍华 穆青

责任编辑 陈波 窦明月

助理编辑 林通

责任印制 吴文龙 张维波

书籍设计 梅家强 

电脑制作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古代名窑系列丛书

ZHONGGUO GUDAI MINGYAO XILIE CONGSHU

南宋官窑

NANSONG GUANYAO

著者：杜正贤 周少华

出版：江西美术出版社

社址：南昌市子安路66号

邮编：330025

电话：0791-86565819

网址：www.jxfinearts.com

发行：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次：2016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965×1270 1/16

印张：8

ISBN 978-7-5480-4273-0

定价：80.00元

我国陶瓷历史悠久，古陶瓷深受世人青睐，国内外倾其毕生精力搜集、珍藏、探索和潜心研究者不乏其人。近几十年来，随着国家对文物研究和保护力度的加强，有关部门对一些历史名窑相继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发掘与整理，所掘精品迭出不穷，弥补了古陶瓷鉴赏中历史资料之不足。一些古陶瓷研究与鉴赏中的难题，也随着第一手资料的获得，迎刃而解。不少文物专家、学者，穷其一生着力于一个窑口的探索与研究，也取得了令人瞩目之成果。

江西美术出版社从需求和可能出发，策划出版《中国古代名窑系列丛书》，以各窑系、窑口古瓷的鉴赏命题，约请各方专家著述，这对于系统介绍唐宋以来各名窑名瓷详情、弘扬传统文化，实为可贵。每部书稿资料翔实，论述周详，剖析精微，相形于时下众多泛泛而论的鉴赏之作，实为述而有纲，言而有物。垂注于古陶瓷的鉴赏者如能从一个窑系、窑口的研究出发，触类旁通，这也是古陶瓷鉴赏的一条门径。

《中国古代名窑系列丛书》补史料之缺，应大众之需。编撰者已经辛劳数年，今观新篇，欣慰之至，志此数言，是为序。

耿宝昌
于北京

目录



第一章 南宋官窑瓷概述／1

(一) 文献记载的南宋官窑／3

(二) 南宋官窑设立的历史背景／5

(三) 南宋官窑址的发现及考古发掘／7

(四) 长期以来学术界关于南宋官窑的几种学术意见／9

第二章 杭州乌龟山上的郊坛下官窑／15

(一) 地理概况及窑场规模／16

(二) 作坊遗迹的发掘／18

(三) 窑炉结构及其特征／20

(四) 烧造工艺、技术与产品特点／21

(五) 烧造年代／33

第三章 杭州凤凰山上的修内司官窑／35

(一) 地理概况及窑场规模／36

(二) 窑场遗址的发掘／38

(三) 窑炉结构及其特征／43

(四) 窑址的烧造年代考古分期 / 45

(五) 工艺、技术与产品特点 / 45

(六) 窑址上出现的元代层遗迹 / 46

第四章 南宋官窑瓷的鉴定基础 / 59

(一) 古陶瓷鉴定方法 / 60

(二) 南宋官窑青瓷的胎、釉特征 / 63

(三) 器物的成型工艺及造型设计特征 / 67

(四) 制品的烧造工艺、技术特点 / 78

(五) 主、次量元素特征 / 79

(六) 装饰方法与纹样特征 / 80

第五章 南宋官窑的传世品与历代仿制品 / 85

(一) 南宋官窑传世品的考证 / 86

(二) 南宋官窑与浙江『类官窑』现象 / 90

(三) 南宋官窑与元代仿品 / 95

(四) 南宋官窑与明代仿品 / 96

(五) 南宋官窑与清代仿品 / 99



第一章

南宋官窑瓷概述



江南地区制瓷业自汉始至唐、五代，一直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特别是浙江地区以越窑为代表的青瓷窑系长盛不衰。北宋初期，吴越钱氏王朝出于保护自身小朝廷利益的需要，积极主动地向中原朝贡，烧造了大量的贡瓷，数量之庞大，远远超过了越窑历代贡瓷之总和。五代时期的越窑青瓷，质地细腻，制瓷原料处理精细，胎质呈浅灰色或灰色，器物成型操作十分严格，胎壁薄，器形规整，器表光滑，口沿细薄，转折处分界分明，给人以轻巧秀丽之感。五代青瓷之精品亦称“秘色瓷”。根据宋人文献的解释，五代“秘色瓷”是因为吴越国钱氏割据政权命令越窑各窑场承烧供奉之器，庶民不得用，故称为“秘色瓷”。从这个意义上讲，五代“秘色瓷”实际上是一种皇家用瓷。清人评论“其色似越器，而清亮过之”。显然，“秘色瓷”是当时越窑青瓷中色泽最佳、工艺最精者。由于历史上没有文献对五代“秘色瓷”作过具体的描述，故迄今为止，五代时做为贡瓷的“秘色瓷”的真实面貌无从考证。现有考古发现的资料可以证明，五代时期的越窑瓷器仍以光素无纹饰的器

物为主，设计着力于造型上的秀美，这是五代越窑青瓷的主导特征。从唐代瓷器的雍容浑厚，发展到五代瓷器的优美秀致，这不仅是审美观点的变化，而且是工艺上进步的表现。五代制瓷工艺的改进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胎质细腻，胎壁减薄；制瓷原料的加工更为精细；设计轻巧，造型秀美；成型技术的水平大大提高了。五代的盘碗胎质均较薄，器口沿常作花瓣形，有五瓣、六瓣、八瓣不等，也有三瓣与四方形的。圈足足壁有的较宽，有的较窄，窄者足高而外撇，宽者足直而矮。盏托常常压边成荷叶形，托则折腰，圈足高而外撇。这些器物的成型难度均较大，表现出五代时期在成型技术上的改进更具有开创性。

五代末，“秘色瓷”作为贡瓷，大多用作北宋中原王朝皇宫内府用器。这就要求生产这种贡瓷的窑场不但在器形设计上要符合皇家用瓷的需求，而且在工艺上要不惜工本，精益求精。尽管每年所贡数量是非常可观的，但这种专供贡瓷在民间又是禁用的。五代时，贡瓷生产一直由越窑系统中生产条件较好的一些瓷窑承担。从窑址出土物考证，承烧贡瓷的大多为

杭州、绍兴、慈溪、余姚、宁波、上虞、龙泉等地的窑场。吴越降宋后，大多数烧造贡瓷的窑场几乎停烧，北宋时只有个别较好的窑场如慈溪上林湖（北宋时属余姚管辖）一带的个别窑场，曾置官监窑，继续为宫中烧造瓷器。这也为以后南宋在临安立国时烧造宫廷用瓷打好了基础。五代、北宋时继越窑而起，在浙江地区影响较大的为浙江龙泉窑，目前，仅在龙泉境内发现的五代、北宋时期的窑址就多达数十处，可见其规模之大。周围地区如丽水、云和、庆元、武义、江山等地，也发现了具有龙泉风格的大量窑址，形成了以龙泉县为中心窑场的龙泉窑体系。龙泉窑系秉承了越窑的制瓷工艺技术体系，采用柴烧龙窑设备，利用本地大量的优质瓷石资源，烧造出了举世闻名的龙泉青瓷。从已有的考古资料看，龙泉青瓷有黑胎、白胎两类，它们出土于同一地层之中，表明是同窑共烧的产品。其中黑胎青瓷在造型、釉色、纹片以及底足的制作工艺上都和南宋杭州出现的“南宋官窑”相似。由此可见，南宋官窑瓷能在南宋立国之初就在杭州成功烧造是有其历史背景和技术基础的。

在中国陶瓷发展历程中，宋代（960~1279）是陶瓷业发展十分重要的一个历史时期。由于生产上的细致分工和管理体制及技术上的改进和创新、质量的精益求精、生产量的剧增以及出口贸易的扩大，使宋代瓷业蓬勃发展并形成南、北方相对独立，各具特色的瓷窑体系。北方形成了定窑、钧窑、耀州窑和磁州窑等窑系；南方则有传统越窑系，以及在此基础

上发展起来的龙泉窑系和景德镇窑系。各窑系中，由于窑场之间的竞争和当朝对陶政体制的改革创新，大大促进了瓷业生产的发展，出现了历史上颇负盛名的宋代几大名窑名瓷器。据明代有关文献记载，宋时最为著名的有五大窑场，即所谓的宋代“五大名窑”：官、哥、汝、定、钧。其中“官窑”是宋代创立的一种全新的陶政体制，直属朝廷“内府”管理，专为宫廷烧造瓷器用品。“官窑”的设立及宫廷用瓷的大量烧造，使宋代制瓷业达到了中国陶瓷发展史上前所未有的巅峰。

所谓“官窑”，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上所指宋代“官窑”，是专为适应宫廷特殊需要，以生产宫廷御用瓷器为主，并由朝廷直接控制的官办瓷窑。从这个意义上讲的“官窑”，由于其特殊的陶政体制，决定了这类制品的使用对象只能是皇室及宫廷，“臣庶不得用”。使用对象的特殊性又决定了其产品的特殊性：它要求产品的质量精益求精，制作上不惜工本；它要求产品的器形设计严格按照宫廷“内府制样”要求。广义上的“官窑”不仅是指一个或多个具有某种性质的“窑场”，而是皇家、宫廷用瓷的泛称。它除上述官办瓷窑外，还包括“贡瓷”。“贡瓷”有“官贡”与“土贡”之分。承官命烧造的宫廷用瓷是利用民窑搭烧的，有时宫廷还委派督陶官监窑督烧，“有命则贡，无命则止”，这种性质的贡瓷称为“官贡”。以地方名产进贡的瓷器称为“土贡”。“土贡”虽非官府指定，但必定是方物名产。地方势为了巴结朝廷，利用民间能工巧匠

精心制作，并经过严格筛选后择其名、优、特上品进贡。据考证，我国宋以前的宫廷用瓷绝大多数来源于后者。

五代越窑“秘色瓷”便是以贡瓷名义进宫的“官窑”器。北宋时，汝窑、钧窑、定窑、耀州窑、龙泉窑等都曾作为贡窑，生产了大量的贡瓷以供宫廷用瓷之需。此后，元、明、清时期的“官窑”陶政体制多承袭宋代遗制。

（一）文献记载的南宋官窑

有关古陶瓷，我国从唐代开始才有零星的记载。自唐代至明代，尽管有不少相关的记载，但实际上只是一些零星的著录和鉴评，从未见有关于古陶瓷研究的专著。官家所修政书、类书及编年史中，只有地方志中有一些古瓷生产、贸易、朝贡等方面只字片语的记载，如唐开元间成书的《大唐六典》中“瓷石之器”条目，以及成书于唐至清末的《十通》、清·吴任臣的《十国春秋》中若干条目等。还有一些是私家记载，多散见于一些文人笔记、文集、诗歌中，如唐·陆羽的《茶经》、南宋·叶寘的《坦斋笔衡》和顾文荐的《负暄杂录》、元·陶宗仪著的《南村辍耕录》、元·孔齐的《静斋至正直记》、明·朗瑛的《七修类稿·续稿》、明·王淳沐的《江西大志·陶书》和明·谷应泰的《博物要览》等。私家文人笔记中也许有更详细的记述，但其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即其可信度就没有官家撰写的史志高。

对于南宋官窑烧造活动，直接的、可靠的官方文献记载至今尚未见到，我们只能间接地从其他文献中寻找线索。

关于“南宋官窑”，考证到最早的古文献记载，见于元·陶宗仪著的《南村辍耕录》（中华书局，1959年2月）转引南宋·叶寘的《坦斋笔衡》和《说郛》所录南宋·顾文荐的《负暄杂录》。两书记述的文字内容及字数基本相同。现在我们所能见到的文字见于元人笔记《南村辍耕录》或《说郛》中的引文。

现引用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十九“窑器”条所引《坦斋笔衡》文：“本朝以定州白瓷器有芒，不堪用，遂命汝州造青器，故河北唐、邓、耀州悉有之，汝窑为魁。江南则处州龙泉县窑，质颇粗厚。政和间，京师自置窑烧造，名曰官窑。中兴渡江，有邵成章提举后苑，号邵局，袭故京遗制，置窑于修内司，造青器，名内窑。澄泥为范，极其精致，油色莹澈，为世所珍。后郊坛下别立新窑，比旧窑大不侔矣；余如乌泥窑、余杭窑、续窑皆非官窑比，若谓旧越窑，不复见矣。”

作为对比参考，同时引用《说郛》中的《负暄杂录》原文：“本朝以定州白瓷器有芒，不堪用，遂命汝州造青器，故河北唐、邓、耀州悉有之，汝窑为魁。江南则处州龙泉县窑，质颇粗厚。宣政间，京师自置烧造，名曰官窑。中兴渡江，有邵成章提举后苑，号邵局。袭旧徽宗遗制（《坦斋笔衡》作‘袭故京遗制’），置窑于修内司，造青器，名内窑。澄泥为范，极其精致，油色莹

澈，为世所珍。后郊下（《坦斋笔衡》作‘后郊坛下’）别立新窑，亦曰官窑。比旧窑大不侔矣。”

从以上文字分析，一般认为：文献说明了宋代前后存在有汴京（今河南开封）的“北宋官窑”和临安（今浙江杭州）的“南宋官窑”。而“南宋官窑”又有“郊坛下官窑”和“修内司官窑”两处。这也就是学术上较为流行的“宋代官窑三分法”。应该说，这百余字对宋代官窑的地点、沿革、年代、设置原因等都做了比较明确的记述。

由于这两段文字是目前所能找到的仅有的有关“南宋官窑”记载的当朝人所著的文字，研究南宋官窑都不能避开这两段记载。叶寘和顾文荐，虽其生卒年代难以详考，也不知道他们谁先谁后，但据考二人均为南宋晚期人。尽管叶、顾都是以文人杂记的形式记述瓷窑之事，而非官志或专著，但南宋人记当朝事，理应有一定的可信度。叶寘的《坦斋笔衡》和顾文荐的《负暄杂录》把为宫廷烧造青瓷的窑场称为“南宋官窑”，而此前并无“南宋官窑”的称谓。遗憾的是，《坦斋笔衡》和《负暄杂录》原文已失。非原著的文献总让人们在引用时不够放心。叶寘和顾文荐两人中，其中有一人可能是其称谓的发明者，后者说不定亦是引用前者而已。

另有参考价值的文献还有南宋开禧二年（1206）赵彥卫著的《云麓漫钞》，书中记载：“青瓷器，皆云出自李王，号秘色。又云出钱王，今处之龙溪出者，色粉青，越艾色……近临安亦自烧之，殊胜两处。”文中记述的均是官用的青瓷器，李王“秘

色”理应指大唐李王。又曰“出钱王”，显然指五代吴越钱王的“秘色”瓷。文中明确指出，当时临安本地也开始烧造青瓷器，制品要好于上述越窑和龙泉窑出品。著者把临安青瓷器与唐的“秘色”瓷和五代的“秘色”瓷相提并论，比较结果是“殊胜两处”。可见，当时临安烧造的青瓷非一般民窑瓷器。临安当时是南宋京城所在，在京城设窑又不是一般人可以办得到的。虽然文中提到“临安亦自烧之”，但著者并没有直接称其为“南宋官窑”。可见，南宋时，“南宋官窑”的称谓尚不通用。

自宋以后，历代文人墨客及古玩爱好者都对南宋官窑津津乐道，撰文著书多以上述内容为依据而举一反三。但历史上能亲眼看到并真正鉴赏南宋官窑瓷真面目的人少之又少。这样，便给人们留下了一个神秘的并能充分发挥各自想象力的空间。所以，历代有关南宋官窑的论述“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对南宋官窑的研究也就成了中国古陶瓷学术研究中最为热门的课题之一。

宋元以后的历代文献，较有影响的主要是明·曹昭的《格古要论》、高濂的《遵生八笺》、明·谷应泰撰写的《博物要览》及明·王士性的《广志绎》。

曹昭的《格古要论》在论及“古窑器”时记述官窑：“宋修内司烧者土脉细润，色青带粉红，浓淡不一，有蟹爪纹，紫口铁足，色好者与汝窑相类，有黑土者谓之乌泥窑，伪者皆龙泉烧者，无纹路。”同文在“哥窑”的条目下有：“旧哥窑，色青浓淡不一，亦有紫口铁足，色好者类董

窑，今亦少有成群队者，元末新烧者，土脉燥，色亦不好。”

事实上，明·曹昭的《格古要论》成书于明洪武二十一年（1389）。全书分上、中、下卷13论，下卷有“古窑器”论一章，专门叙述明以前各大名窑。明·王佐于景泰七年（1456）开始增补《格古要论》，历时4载，至天顺三年（1459）增补完毕，刊于世，易名《新增格古要论》，共13卷。《格古要论》至今未发现明初刻本，现存最早刻本为万历二十五年（1597）的夷门广牍本。

《新增格古要论》现存最早刻本为天顺六年（1462）的徐氏善得书堂刻本。后者比前者早135年。因此，不论是曹昭的《格古要论》还是后来的《新增格古要论》，它们都不属于史志，而是典型的文人杂记类。这类文献的局限性显而易见。文中所述情况与清宫传世品有许多相吻之处，现已越来越引起研究者的重视。

高濂的《遵生八笺》载：“官窑品格大率与哥窑相同，色取粉青为上，淡白次之。油灰，色之下也；纹取冰裂鳝血为上，梅花片墨纹次之，细碎纹，纹之下也”，“所谓官者，烧于修内司中，为官家造也……哥窑烧与私家”。把修内司官窑的釉色分为“粉青为上，淡白次之，油灰色，色之下也”。纹片分为“冰裂、鳝血为上，梅花片、墨纹次之，细碎纹，纹之下也”。文中更具体地解释了曹文中的釉色“浓淡不一”之说，同时对釉面的“纹路”进行了深入研究。

明·王士性的《广志绎》载：“官、哥两窑，宋时烧之凤凰山下，紫口铁脚，今其泥尽，故此物

不再得。”

明·谷应泰撰写的《博物要览》中亦有类同的记载：“官窑在凤凰山下，其土紫，姑足色若铁，时云紫口铁足。紫口，乃器口上仰个，釉水流下，比周身较浅，故口露紫痕。此何足贵？唯尚铁足，以他处之土，成不及此也。”

明以后的文献中，有关南宋官窑的记述多以上述文献为基础进行撰写，如清·许之衡的《饮流斋说瓷》、清·陈浏的《陶雅》、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朱琰的《陶说》等。

今天，我们参考宋以后的古文献，应该用批判的眼光去研究、去分析，应该承认文献记载有其合理性，也有其局限性。既不可盲目照搬、轻易全信，也不可草率排斥、全盘否定，应“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只有把文献与现有考古发掘的实物资料结合起来研究，才能真正揭示其历史的本来面目。

（二）南宋官窑设立的历史背景

北宋末靖康之乱后，两帝被俘，宣告北宋王朝结束。金人在汴京大肆搜掠，北宋府库被洗劫一空。高宗赵构率宋室南渡，经颠沛流离，直到绍兴八年（1138）才结束行无定址的生活，定都临安，建立了新的宋王朝，史称南宋。

北宋灭亡后，宫廷收藏的珍宝均不复存在。南宋王朝建立之初，原北宋宫中常用的日用器具及主要礼仪祭器已所存无几。建炎二年（1128），宋高宗在扬州筑坛郊祀，只好召东京

所属官吏奉祭器等赴行在所，这些祭器都是徽宗朝的“新成礼器”。建炎三年（1129），高宗仓惶南渡，朝廷祭器又尽毁于金兵之手。此时，朝廷若再行祭典活动，因财力、物力所限，都不可能像北宋时大置新铸铜礼器。于是在绍兴年间的祭典活动中，多数祭器改用了陶瓷器，有文献记载：“祭器应用铜玉者，权以陶木，卤簿应用文绣者，皆以颉代之。”陶瓷器在北宋朝廷的日常生活和祭典中并非主要的器具，但到了南宋时期，原有的金银器具等宫廷主要日用品已被金人所占有。在这样的形势下，瓷器作为宫廷日常用品及用作礼器的功能却突然彰显。陶瓷器的使用范围也就变得广泛。南宋朝廷对瓷器，特别是祭祀用瓷质礼器的需要量明显增加。绍兴元年（1131），为在绍兴府的明堂祀典，令越州制作匏尊陶器，

“乞依现今竹木祭器样制烧造”。绍兴四年（1134），朝廷于杭州再行明堂祭祀，需用祭器7000余件，其中的陶瓷器是下绍兴府余姚县烧造的。有关此次所烧陶瓷器的情况，《宋会要辑稿》有详细的记载。

绍兴四年（1134）的明堂祭典过后，国子监丞王普批评祭祀不合典礼。在礼器形象上，他认为政和“新成礼器”是有典的，有自名古器为依据，至于“昨来明堂所用，乃有司率意，略仿崇义《三礼图》，其制非是，宜并从古制度为定，其簠、簋、尊、罍之属，仍以漆木代铜，庶几易得成就”（图1-1）。从上则文献中不难看出，当时朝臣认为所用祭器“其制非是”，甚不满意。宋高宗也认为：“三代礼器，皆有深义，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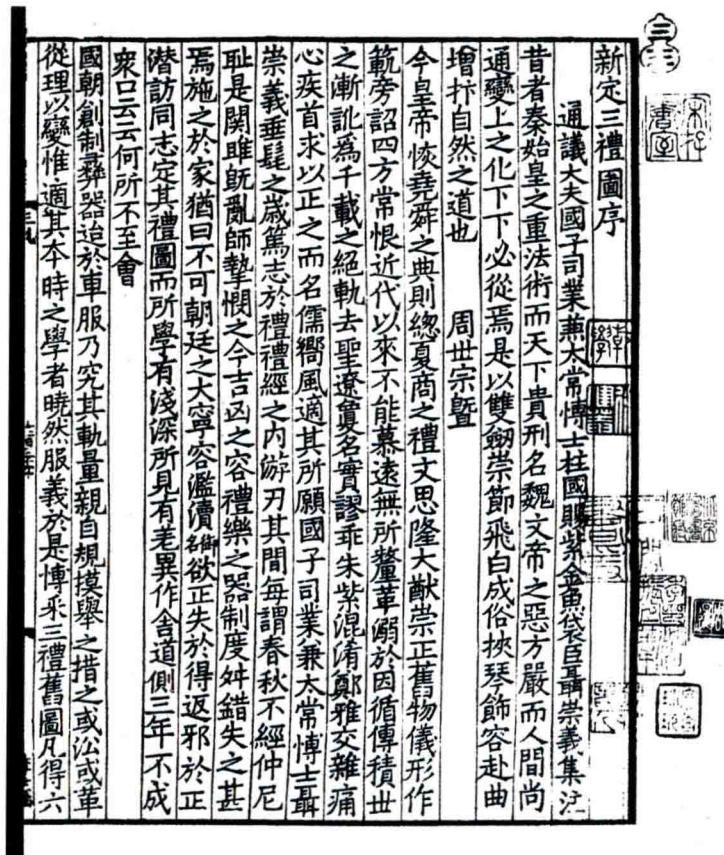


图1-1.新定三礼图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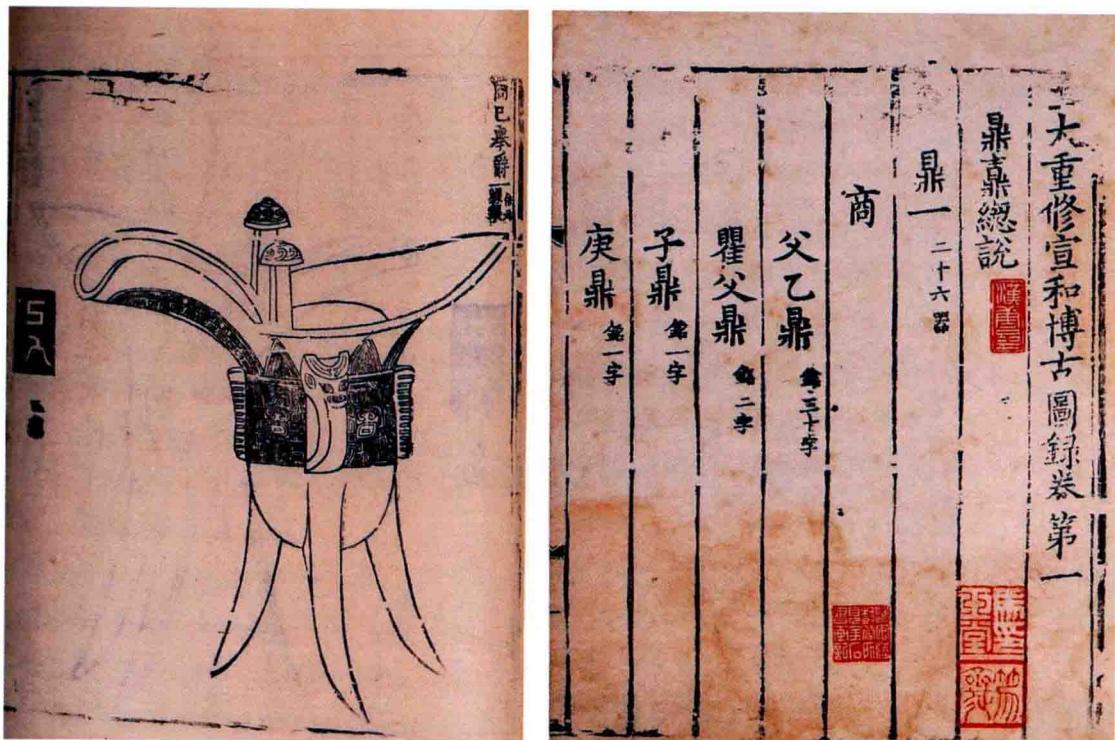


图1-2.博古图

世非特制作不精，且失其意，朕虽艰难，亦欲改作，渐令复古。”绍兴十四年（1144），高宗又谕宰执：“国有大礼，器用宜称，如郊坛须用陶器，宗庙之器，亦当用古制度等。卿可访求通晓礼器之人，令董其事。寻以命给事中段拂，户部侍郎王铖，内侍王晋锡。”这两则文献，一方面表明了宋高宗对绍兴元年（1131）至绍兴四年（1134）余姚县和绍兴十三年（1143）平江府两地烧造的礼器不甚满意，并谕宰执“访求通晓礼器之人，令董其事”，另一方面也说明了绍兴十四年（1144）成立礼器局的原因。礼器局成立后，由工部给事中段拂、户部侍郎王铖、内侍王晋锡等主其事。王晋锡为内侍省东头供奉官睿思殿祇侯，并提举修内司承受提辖。礼器由段拂、王铖二人讨论器样后，交同王晋锡制造。王晋锡所领修内司官窑烧造祭器的情况，《中兴礼书》卷九有详细的记载：“（绍兴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诏令段拂王铖一就讨论，同王晋锡制造。圆坛正配位，尊罍并系陶器，牺尊、像尊各二十四，豆一百二十并盖，簠簋各二十四副，已以《博古图》（图1-2）该载制度，于绍兴十三年（1143）已行烧造外，内有未详《博古图》样制，今讨论合行改造太尊六十四、太罍二十四，以上《博古图》不该载，见依《三礼图》烧造……（绍兴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其圆坛正配位尊罍并豆，并系陶器，除太尊、太罍、牺尊、像尊、簠簋依已降指挥，各有该载数目，合行改造。其余各造陶器尊罍，窃虑将来大礼铺设今来见造礼器不一，著牺尊、罍、太尊、像

罍、壶罍、山尊、山罍各二十四，伏望朝廷指挥，一样改造施行。后批，送礼部看详。申尚书省行下太常寺看详。欲依制造礼器局所申事由施行，诏：依。”因这批陶瓷器“已以《博古图》该载制度……以上《博古图》不该载，见依《三礼图》烧造”。故烧成之后，宋高宗甚为满意，认为“（绍兴十六年）今次祀上帝，飨太庙，典礼一新，诚可喜也”。宰臣秦桧也认为“考古制度极为精致”。南宋王朝于绍兴四年（1134）即建造太庙，到了绍兴十三年（1143）即建郊坛。因循历代传统，宋代朝廷的国家祭典活动重要的有10余项之多，包括天、地、社稷、宗庙和明堂祭祀等。

南宋初期，虽因战乱影响，国破民穷。但祭天地、祀祖先的规矩不可废，只是这些祭祀活动不能像以往那样规模宏大、铺张浪费。随着政局的逐步稳定，南宋王朝为了满足宫廷饮食、祭祀和陈设等方面用瓷的迫切需要，“袭故京遗制”，在京城临安（今杭州）置窑设厂，先后设修内司窑、郊坛下窑两处，专门烧造宫廷用瓷。亦称“内窑”，即“南宋官窑”。

发表在《日本美术工艺》杂志上（图1-3）。1930年，日本人小笠原在杭州乌龟山南麓发现了南宋郊坛下官窑遗址，并采集了大量的瓷片标本。当局得知后即派了我国最早从事古陶瓷科学研究的前中央研究院的周子况先生等先后3次到窑址调查，写出了《发掘杭州南宋官窑报告书》；1937年，朱鸿达在调查采集的基础上，编写出版了《修内司官窑图解》一书。20世纪30年代，在杭州闸口附近的乌龟山发现了南宋郊坛下官窑窑址后，中外考古界、陶瓷界学者纷纷前往窑址调查或采集标本。尤其是近七八十年来，许多中外著名学者相继到杭州凤凰山一带进行实地调查，希望搞清南宋官窑的真面目。但由于未进行科学、全面的考古发掘，更没有找到文献中所谓的“修内司官窑”，因此，对南宋官窑窑场是一处还是几处，以及窑场的范围、结构、作坊布局、生产设备与产品种类等仍不清楚。

1956年，浙江省文管会率先在窑址的南部进行首次局部发掘，发掘了长23.5米的龙窑1座，编号Y1。并发掘了窑旁的部分瓷片堆积。发掘的部分考古资料发表在《三十年来浙江文物考古》上。

1984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州市园林文物局联合组成的南宋临安城考古队，对乌龟山窑址进行全面、系统的考古发掘。根据当年春季杭州市文物部门在普查中已发现的尚存窑炉遗迹，考古队在进行全面调查和钻探时，不仅在近代战壕的剖面处发现窑场的第2座窑炉遗迹，还在乌龟山山岙平地上进行的试掘中，发现了探

（三）南宋官窑窑址的发现及考古发掘

关于南宋官窑遗址的寻找，始于19世纪初。尽管从南宋到明清都有一些文献记载，但宋元以后，其窑址一直未发现。日本人米内山庸夫等人在20世纪20年代末开始，对文献中记述的南宋官窑做了多次勘察，并在杭州凤凰山一带采集了不少瓷片和窑具等



图1-3.米内山的官窑瓷片

沟T1第3层有南宋时期的建筑遗迹，为全面地进行发掘提供了依据。1985年冬至1986年春，杭州临安城考古队对窑址进行了全面的考古发掘，清理了炼泥、成型、上釉等作坊遗迹和龙窑1座，以及大量的瓷片与窑具标本，为研究南宋官窑提供了大量的实物资料。1988年冬，为配合杭州南宋官窑博物馆的建设工程，原考古队又对作坊遗迹进行了补充发掘。

此后近10多年来，考古界、陶瓷界在获得南宋郊坛下官窑的大量考古实物资料的同时，更注意对南宋官窑另一个姐妹窑——“南宋修内司窑”的研究及考古调查。

1996年9月27日晚上，有四位市民向杭州市文物考古所有关领导报告：

有人在杭州凤凰山麓一处叫老虎洞的溪沟边上发现少量精美的青瓷瓷片。第二天，该所派出有关专家随四位市民到老虎洞察看现场，发现溪沟边上因洪水冲刷，有少量瓷片、窑具暴露在地面上。从瓷片的釉色、胎的形式看，比较接近南宋官窑的产品。因该处与古文献记载的修内司营属地范围相符，便很自然地把此处窑场与南宋修内司官窑联系起来。

同年11月，经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杭州市文物考古部门在现场进行了为期1个月的考古调查，在山谷盆地有选择地打了3条1米×10米的探沟。结果发现了两条龙窑窑炉和作坊遗址，出土少量瓷片、素烧坯、窑具等遗物。令人振奋的是，从出土的部分遗

物分析，老虎洞窑址很可能是南宋早期修内司管辖的官窑窑址之一。

由于考古调查取得了令人欣喜的成果，杭州市文物考古所分别于1998年5月至12月、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对窑址进行了两次较大规模的考古发掘。根据地形、地貌，1998年考古发掘的位置首先考虑窑址的北半部，1999年至2001年发掘的位置移到窑址的南半部。两次共开挖5×5米探方86个，实际揭露面积2300余平方米，清理出龙窑窑炉3座，素烧炉4座，作坊遗址1处，澄泥池4个，釉料缸3个，瓷片堆积坑24个，发现了元、南宋、北宋三个时期的遗存。每层中出土的遗物与遗迹，为考古断代提供了有力的依据。出土的几万余瓷片

中，多数可复原。可复原的遗物品种十分丰富，造型优美，制作精良，尤其是南宋时期的遗物，代表了当时制瓷业的最高工艺水平。瓷器中不仅有高质量的生活用器，还有仿青铜器造型、用于祭典的礼器。

在考古发掘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来自中国考古学会、中国历史博物馆、北京故宫博物院、南京博物院、上海博物馆、北京大学、浙江大学、河南省考古研究所和浙江省考古研究所等单位的17位专家，对杭州凤凰山老虎洞窑址发掘成果的性质、文化内涵做了深入考察论证。老虎洞窑址是否就是古陶瓷研究界几百年来苦苦探求的南宋修内司官窑遗址？与会专家经过严密的遗址考古论证，细致地分析了出土瓷片的器物类型、窑炉结构及装烧工艺。经激烈的学术争辩后，绝大多数专家做出了肯定的论断。主要依据是：一、按考古发掘地层叠压关系，老虎洞窑址可初步划分为南宋、元代两个时期的遗存，南宋时期遗存即为修内司官窑，元代主要遗存是仿官窑的器物；二、从该窑址出土的部分器物看，其造型风格、装饰艺术，尤其是“薄胎厚釉”的高水平制作工艺，符合宋代特征，器物造型与北宋汝官窑有承继关系，这和历史文献中有关南宋官窑的记载吻合；三、该窑址位于南宋皇城附近的凤凰山麓，据考证，该处恰恰是南宋时期修内司营属地，与文献记载的官窑方位相符。专家组组长、中国考古学会理事长徐苹芳先生说：“老虎洞窑址的发掘，为深入研究南宋时期官营手工业生产提供了翔实的资料，像这样完整、系统的遗址，在以往考古工作

中极为罕见，对研究宋代制瓷工艺具有极高的价值。”从此，中国陶瓷史上又一个千年之谜——“南宋修内司官窑”的谜底被揭开。

由于南宋官窑在中国陶瓷史上所处的特殊地位及学术界对该窑研究的偏爱，使得杭州凤凰山老虎洞窑址自1996年发现以来，就一直引起国内外考古界、科技界、陶瓷界等学术研究机构的广泛关注。2002年6月，在由国家文物局、中国考古学会、中国文物报社联合发起的“中国考古十大新发现”活动中，被评为“2001年度中国考古十大新发现”。

濂沿曹昭之说，在《遵生八笺》中认为：“所谓官者，烧于修内司中，为官家造也，窑在杭之凤凰山下……”这两则文献不仅明确地指出了修内司官窑的存在，而且还指明了修内司官窑窑址在杭州凤凰山下及万松岭一带大内所辖的范围之内。这也是后来学者在研究中引以为依据的主要几条古文献记载。此后记载南宋官窑特点的文章还有几篇，像明·田艺蘅的《留青日札》中的“模范极精，油色莹澈，为世所珍”。再如明朝天启年间刊行、由谷应泰撰写的《博物要览》中的“官窑在凤凰山下，其土紫，姑足色若铁，时云紫口铁足。紫口，乃器口上仰个，釉水流下，比周身较浅，故口露紫痕。此何足贵？唯尚铁足，以他处之土，成不及此也”。

以上这些文献记载，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南宋的叶寘《坦斋笔衡》及顾文荐《负暄杂录》的记载文字为依据的抄录或引申。尽管当朝人的记述是最可信的，这也只是与后代人相比较而言。需要指出的是，叶、顾并非当事人，《坦斋笔衡》和《负暄杂录》亦非官志或专著；而历代文人笔记大多又是对此的反复沿用，难免有以讹传讹的可能。另一类是在宋人笔记的基础上有所发挥并掺入了许多著作个人的观点的，如明·曹昭的《格古要论》和明·高濂的《遵生八笺》及明·田艺蘅的《留青日札》等。后一类文献的真实性自然更让人生疑。既然宋人笔记都无法详细描述器物的特性，他们又是从何得到的呢？也就是说，他们所见到的瓷器是否真正的南宋修内司窑或郊坛下窑所烧制的产品呢？这是一个涉及文

（四）长期以来学术界关于南宋官窑的几种学术意见

过去，考古界、学术界对南宋官窑的研究，多依据元代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十九“窑器”条引南宋·叶寘的《坦斋笔衡》及《说郛》所录南宋·顾文荐《负暄杂录》的记载文字。其中《坦斋笔衡》记载：“中兴渡江，有邵成章提举后苑，号邵局，袭故京遗制，置窑于修内司，造青器，名内窑。澄泥为范，极其精致，油色莹澈，为世所珍。后郊坛下别立新窑，比旧窑大不侔矣。”叶寘的此段文字不仅指出了南宋官窑的大致烧造时间，而且对其产品的特征也进行了高度概括。明·曹昭在《格古要论》中对官窑器的特征有他自己独到的见解：“官窑器，宋修内司烧者，土脉细润，色青带粉红，浓淡不一，有蟹爪纹，紫口铁足，色好者与汝窑相类。”明·高

献可信度的关键问题。南宋官窑瓷制品自南宋入宫后就变得更加神秘、珍贵。一般来说，如果这些作者没有特殊的身份，是不可能见到真正的南宋官窑真面目的。元后期兴起了一股仿宋代名窑名瓷的风气，明以后几乎代代都有仿制。这类仿制品又有“官仿”与“民仿”之分，而官仿的南宋官窑瓷大多又是为当朝宫廷生产的专用瓷，即使是仿制品也十分珍贵。民间能见到的只能是元、明、清各代民窑的仿制品。

既然是仿制品，那么不论仿制品如何逼真，与真品相比，差别是显而易见的。曹昭的《格古要论》成书于明洪武二十一年（1389），高濂的书更晚，已是明万历十九年（1591）。曹、高所见传世品中，绝大多数理应是仿制品，那么他们所归纳的制品特征当然是以仿品为标准器的；而明以后的文献又误把曹、高的文献加以发挥。这给当代人辨别真伪、研究真正的南宋官窑瓷带来不少困难。

鉴于上述古文献的缺陷，长期以来，学术界对南宋官窑的相关问题一直存在着“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情况。主要学术分歧集中在：一是北宋官窑是否存在，二是南宋官窑中的修内司窑是否存在，三是北宋官窑及南宋修内司窑的制品特点，四是南宋官窑与“哥窑”之间的关系，五是南宋官窑与浙江青瓷窑场（指越窑与龙泉窑）之间的关系，六是南宋官窑何时始烧与何时停废，等等。

1. 关于北宋官窑是否存在的问题

关于北宋官窑是否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北宋官窑是存在的。它是一个单独设立的

皇家御窑。

北宋官窑亦称汴京官窑。关于北宋官窑存在的主要依据是南宋·叶寘的《坦斋笔衡》和顾文荐的《负暄杂录》中提到的文字记载，如《负暄杂录》中云：“宣政间，京师自置烧造，名曰官窑。中兴渡江，有邵成章提举后苑，号邵局。袭旧徽宗遗制（《坦斋笔衡》作“袭故京遗制”），置窑于修内司，造青器，名内窑。”顾文中所谓的“宣政间”，是指宋徽宗政和到宣和十五年间（1111—1125），文中已明确提到有汴京官窑。“袭旧徽宗遗制”，实际上暗示了“故京”也有官窑。宋徽宗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典型的纨绔子弟型的才子帝王，他风雅自命，能诗能画，好古成癖，他能不惜国力、民力到江南采运花木竹石，即所谓的花石纲。因此，命在宋京城汴京设置一个专门为宫廷烧造陶瓷用器的“官窑”，是完全可能的。

北宋官窑造型多仿青铜器和玉器，釉色以素淡的天青色为尚，存世品十分罕见。

至于窑址一直未能发现的原因，有学者提出这样的解释：北宋以后，有几次大的黄河泛滥，汴京（今开封）城曾数次被黄河水灾淹没，数次易址。据古遗址钻探所得资料，宋汴京遗址深埋在今开封市地下六米深处。而且今黄河在开封城上，河床高出地面，成为地上悬河，开封地下水很高，加之地面遗迹已无从寻觅。这些遗址可能深埋于地下，但要确定北宋汴京遗址的准确位置几乎是不可能的。这就无法从考古发掘中取得确实的证据，今后亦不可能发掘。这也是

一个迄今悬而未决，今后也无法从窑址取证的窑址。

另一种观点认为：汴京官窑不存在。所谓北宋官窑，即是汝官窑。

持此观点的文献依据来自叶寘《坦斋笔衡》：“本朝以定州白瓷器有芒，不堪用，遂命汝州造青器，故河北唐、邓、耀州悉有之，汝窑为魁……”及明·曹昭的《格古要论》“色好者与汝窑相类”一语的提示。由于所谓“汴京官窑”的窑址一直没有在汴京（即今开封市）发现，而汝官窑窑址近年来已在河南宝丰清凉寺一带被发现。经对现有考古发掘的汝官窑遗存实物资料与传世的实物标本做比较分析，一些宋代官窑器与汝官窑器在釉色、器型、装烧工艺上有类似之处。况且，明清两代有关宋代官窑的诸文献中只说“官窑”而不言“汴京官窑”。有学者还从地理关系上探讨及运用各窑址瓷片的化学组成元素的聚类分析法来证明汴京不可能设窑，从而断言：北宋根本就没有汴京官窑，所谓北宋官窑，就是汝窑，别无他处。否定有所谓“汴京官窑”的存在。

2. 关于南宋官窑中的修内司窑是否存在的问题

关于南宋官窑中的修内司窑是否存在的问题，也有两种不同观点。一种观点是承认南宋官窑有修内司官窑和郊坛下官窑两处。南宋修内司官窑和郊坛下官窑是南宋王朝建都临安后设立的两处宫廷御窑。

这种观点的直接依据便是叶、顾的文献记载。叶寘《坦斋笔衡》中明确指出修内司官窑（也称内窑）的存在及“后郊坛下别立新窑”。北宋汴

京官窑随着北宋王朝的灭亡而停烧，高宗南渡后在杭州“袭故京遗制”设置新窑。这是汴京官窑的继续，史称南宋官窑。文献中称南宋修内司官窑为“内窑”，带有内廷及大内的用意。文献在对其制品进行描述时指出，修内司官窑是仿汴京官窑形制特征烧制的。用澄泥做坯，制作工艺极其精致，特别是釉色晶莹透澈，如玉似脂，为世所珍。此外，明·曹昭的《格古要论》亦云：“官窑器，宋修内司烧者，土脉细润，色青带粉红，浓淡不一，有蟹爪纹，紫口铁足，色好者与汝窑相类。”

近一个世纪以来，这种观点在学术上占主导地位。

另一种观点认为：南宋官窑只有一处即南宋郊坛下官窑，并无所谓南宋“修内司官窑”的存在。

有学者对南宋·叶寘《坦斋笔衡》及顾文荐《负暄杂录》的记载文字进行了仔细的考证，得出的结论是：南宋人的文献记述有误。《坦斋笔衡》《负暄杂录》的作者虽然都是南宋人，但这是老人闲居时以忆旧的语气写的文人笔记，只是老人对往事的记忆，或多或少会有误差。文献中“中兴渡江，有邵成章提举后苑，号邵局。袭旧徽宗遗制（《坦斋笔衡》作“袭故京遗制”），置窑于修内司，造青器，名内窑”的记载与史实不符。沙孟海先生在《南宋官窑修内司窑址问题的商榷》一文中指出：根据文献考证，“邵成章除名后一直下放在外，不曾还朝，所以‘中兴渡江、提举后苑’之说全属误传，不合历史事实”。“修内司”是一个官署机构，据《宋史·职官志》载：“修

内司，掌宫城太庙膳修之事。”其本职工作是营膳宫城太庙，兼管烧造瓷器，不是窑场；青器窑才是窑场。由此认为此文献不可信，从而推断：南宋官窑只有郊坛下一处，别无“修内司窑”存在。

另有学者以杭州南宋郊坛下官窑窑址的发掘资料为依据，结合沙先生对文献的考证，亦认为：南宋官窑窑址只有凤凰山南麓郊坛下官窑一个，别无所谓“修内司窑址”的存在。

坚持以上观点的学者，其主要依据有四条：第一，叶寘《坦斋笔衡》的记述有误；第二，认为“修内司是机构，不是窑场，青器窑才是窑场”；第三，有关“修内司官窑”的窑址一直没有找到；第四，其制品特点在古文献中又表述不清，传世的标准件一直无法确定。所以，他们很自然地得出“南宋官窑只有一处，并无修内司官窑存在”的结论。

3. 北宋官窑及南宋修内司窑的制品特点

这一问题一直都是学术界争议的焦点之一。之所以在学术界无法达成共识，其主要原因：一是历代文献记载宋代官窑的特征时描述不具体，或其文献本身的可信度无法让人信服；二是历代传世品中，有代表的标准器无法确定；三是北宋官窑、南宋官窑及传世哥窑的器物特征有许多相似之处。然而，北宋官窑与传世哥窑的窑址至今未发现。而没有各窑口标准器的对照比较是极难区分辨别的。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学术界对这一问题众说纷纭。

关于北宋官窑和南宋官窑器物的特征研究，最可靠的依据还是取自南

宋·叶寘《坦斋笔衡》及顾文荐《负暄杂录》的记载文字。《坦斋笔衡》云：“本朝以定州白瓷有芒，不堪用，遂命汝州造青瓷器，故河北唐、邓、耀州悉有之。汝窑为魁。”汝窑曾专门为北宋宫廷烧制贡瓷，即所谓汝官窑。据考证，汝官窑的具体烧造时间应为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至宋徽宗崇宁五年（1106）前后20年中。由于烧造时间短，工艺技术难度大，又受“有命则烧，无命则止”的条条框框制约，所以在当时数量就极少。由于北宋官窑（汴京官窑）既没有窑址遗物的发现，又没有传世标准器的器物，在后代文献中从无对北宋官窑特征的记述，故无法加以描述。论及北宋官窑的特征，大多是参照汝官窑的特点加以推论。

“澄泥为范，极其精致，油色莹澈，为世所珍”这16个字，是南宋人对南宋官窑特点的高度精辟的概括。虽具有权威性，但同时存在不全面、不具体的缺陷。单从这16个字来理解，是很难分辨出是北宋官窑还是南宋官窑的，更不要说南宋同时代的修内司窑和郊坛下窑了。明·曹昭《格古要论》对南宋官窑器的特征有较为详细的描述：“官窑器，宋修内司烧者，土脉细润，色青带粉红，浓淡不一，有蟹爪纹，紫口铁足，色好者与汝窑相类。”明·高濂沿曹昭之说，在《遵生八笺》中认为：修内司官窑的釉色分为“粉青为上，淡白次之，油灰色，色之下也”，纹片分为“冰裂、鳝血为上，梅花片、墨纹次之，细碎纹，纹之下也”。

明·谷应泰撰写的《博物要览》中亦有类似的记载：“官窑在凤凰山